

# 女子意外去世,欠下的债务谁来偿还?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如果欠款人突然去世,谁来偿还这笔债务?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陈某与刘某原系夫妻,育有一子小刘已成年。2019年4月二人离婚。2023年5月,陈某与其母亲因车祸不幸去世,其父亲此前已去世。

可人走债留,陈某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向王某借款11万元,并于2020年9月出具借条,约定2022年12月31日前还款。由于陈某一直未还款,本人也已去世,王某遂将刘某父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陈某生前欠款并支付利息。

庭审中,刘某辩称,自己不认识王某,前妻陈某借钱也没用于家庭生活,不属于夫妻共同借款,自己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借条签署时,自己与陈某早已离婚,在离婚协议中,双方也明确无夫妻共同债务。

小刘辩称,从2016年开始,父亲和母亲便处于分居状态。母亲平时开销较大,存在赌博的习惯,家庭日常开销都是父亲负责,母亲借钱没有用于家庭支出。而且为了不碰母亲生前的债务,没有继承母亲任何的遗产,因此也不需要偿还母亲的任何债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陈某投保了终身寿险,保险金额16万元。庭审中,被告小刘承认已作为保险受益人取走了该笔保险金。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王某提供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能够证明王某与陈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法院对陈某向王某借款的事实、数额,予以确认。陈某承诺2022年12月31日前还款,到期未偿还借款视为违约,故王某主张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法院予以保护。本案中,陈某所欠款项虽在与被告刘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被告刘某未在借条上签字,现王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11万元用于被告的夫妻共同生

活、共同生产经营,也没有证据证明借款基于夫妻二人共同意思表示,故王某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求刘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陈某去世后,小刘作为保险受益人从投保公司领取了16万元保险金,相应的保险利益已由受益人领取故而不属于遗产,王某要求确认该笔保险金为陈某遗产并清偿债务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小刘作为陈某的唯一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对陈某的遗产存在法定的管理责任以及在陈某遗产范围内负有协助清偿陈某生前所负债务之义务。陈某的遗产尚未进行处理,遗产价值尚不明晰,也未确定遗产管理人,被告小刘仍负有妥善保管遗产并协助变现清偿的义务。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小刘在管理陈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原告王某借款本金11万元及逾期利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加气站开展检查

9月12日,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来到辖区加气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重点检查了加气站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及配套设施、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严格落实值班及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当场进行了纠正、指导。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增强了易燃易爆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了加气站工作人员自防自救能力,为辖区创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奠定了基础。王宏鑫

## 舒兰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舒兰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辖区水曲柳派出所深入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中,大队监督员通过“以查带教”方式,指导派出所民警对各场所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标准;建筑装修是否违规

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等情况开展细致检查。对于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和隐患,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不留安全隐患。同时,检查组要求各相关负责人严格落实好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和模拟逃生演练,确保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高冰

## 舒兰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科普教育馆开放活动

近日,舒兰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科普教育馆开放活动,辖区重点单位员工深入消防科普教育馆参观学习。在消防科普教育馆里,重点单位员工首先观看了火灾案例视频和图片,大量的图片和详实的文字资料,亲眼目睹了各种火灾案例,充分了解和学习了许许多多贴近生活的消防

安全知识。随后,重点单位员工体验了消防科普教育馆内的各项互动体验设施。在参观过程中,宣传人员还结合近期全国发生的几起重特大火灾事故及社会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地为员工们讲解平时要怎么防火、怎么逃生,发生火灾怎么报警等消防常识。

高冰

## 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液化气站开展检查

9月20日,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液化气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中,大队消防监督员重点查看了液化气站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消防水源、消防车道、消防器材、灭火器是否符合要求完好好用;消防安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

全,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是否落实,并现场随机询问了场所员工“四个能力”建设等相关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情况。通过此次检查,有效消除和整改了辖区易燃易爆场所存在的一些火灾隐患,为确保全区消防形势持续平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刘丹

# “拉车门”实施盗窃 两人被抓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凯旋路派出所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挽回群众损失6400余元。

近日,宽城分局凯旋路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金质融城小区居民黄某报警称,其因忘记将车门上锁,车内的6400元现金被盗。经初步调查,民警锁定了一男一女两名嫌疑人的体貌特征,通过循线追踪,发现两名嫌疑人作案得手后迅速向南逃窜,最终消失在宽城区万达一号公寓附近。

民警立即前往该位置展开摸排。经过连续数日蹲守并未发现两名嫌疑人踪影,但办案民警不言放弃,在分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重新梳理线索,围绕两名犯罪嫌疑人开展深度研判,终于掌握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张某某的身份信息及二人藏匿在九台区的线索。得此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警方供图

情况,办案民警火速驱车前往九台区,对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藏身地点展开架网布控,伺机实施抓捕。经缜密侦查,民警成功在九台区某小区内将二人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张

某齐如实供述了在宽城区金质融城小区附近,通过“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张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sup>2</sup>,简单装修三室两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55万元可贷款(低首付)。电话: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鹿传奇身份证号220181198410184617不慎将吉交运管22018422406道路经营许可证证220381210783、220381220321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吉林融诚拍卖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9时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梨树镇东街天阳小区北区B区1套住宅楼。我单位对该标的按现状拍卖,不对标的存在的一切瑕疵负任何担保责任,竞买人请速与本公司详细咨询登记。展示登记时间:即日起至9月29日15时止。联系电话:13943462229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登记地址:四平铁西区香格里拉花园商网107室

声明公告  
吉林省聚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33058516法人章(法人杨艳生)编号2201033214799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农民工资无欠薪承诺公示  
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总干线五标段项目截止至2022年合同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现将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总干线五标段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结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0天,公示期内如有任何异议,可向本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企业劳务负责人电话:15009266633;2.建设领域主管部门:1358160227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中部引水工程总干线五标段项目部 2023年8月22日

声明公告  
石家庄易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201062266719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曹玉晶,于2023年9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03196104181225,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李玉兰遗失大禹城邦青年公寓三单元1029号房楼款收据(编号NO1014684,金额144738元)契税收据(编号NO1013834金额2171元),物业费维修基金收据(编号NO1013835,3619元)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隆翔实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号:2201952376963)丢失、财务章(编号:2201952376319)、法人章(编号:2201952376319)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减资公告  
蛟河市鑫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高先生13942716577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声明公告  
吉林金亭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赵磊法人章丢失编号2201961324574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郭洪军遗失安农安县华家镇团山村3组土地确权证,确权证号:NO.D2201220134545,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号:J2410053998501,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章(法人,刘长胜)编号2201022611391丢失声明作废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